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1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

被告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美玲

被告 黃春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柒拾陸萬肆仟捌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4萬3,499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6萬4,81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

01 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核屬減縮應受
02 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4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下稱豪進公司）於
07 113年5月16日邀同被告江美玲、黃春士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08 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16年5月21
09 日止，約定借款利率以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下稱計價利
10 率）加年利率2.68%計算，並於計價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
11 而原告起訴時之計價利率為年息1.72%，故本件約定利率為
12 年息4.4%。又豪進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遲
13 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1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另豪進
15 公司如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時，上開借款視為全
16 部到期。詎豪進公司於113年8月9日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
17 拒絕往來，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以豪進公司對原
18 告之存款債權抵銷後，豪進公司尚積欠借款本金276萬4,819
19 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江美
20 玲、黃春士為豪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
21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3 執行。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約定書、簡易
28 資料查詢結果、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
29 拒絕往來戶明細表、催告書、中華郵政國內各類掛號郵件
30 執據、放款利率查詢結果、放款繳息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第69至79頁），核與原告所述相

01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0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3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4 實。

05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07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10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11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12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13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14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查豪進公司邀同江美玲、黃春士為連帶保證人，於113年5
16 月16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17 本金276萬4,81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未清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連帶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4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5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
26 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王政偉

04 附表：
05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約定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及期間
1	300萬元	284萬3,499元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00萬元	276萬4,819元	自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4.4%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